

《证券投资理论与实务（第三版）》（课程代码：14654）课程考试大纲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教育为主的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按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考试大纲》的要求以及全国统考课程命题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大纲。

一、目的与要求

《证券投资理论与实务》涵盖经济、金融、会计、统计及心理学等多方面的学科知识，是一门涉及面较广的金融专业核心课程，也可以作为其他经济、管理类专业的选修课程。它是按照金融服务人才的需求，紧紧围绕证券从业人员特别是证券经纪人以及证券分析师等岗位任职要求，以业务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准确、规范、高效”的职业素养为建设重点的课程。通过自学和考试，使自学者比较全面系统地掌握证券投资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并联系实际强化训练；培养学生从事证券投资理论分析和实际操作的能力。

二、考核目标

1. 通过计算机实验和案例分析等全面综合的训练，使学生加深理解、验证巩固课堂教学内容，增强对《证券投资理论与实务》的感性认识；
2. 掌握《证券投资理论与实务》的基本方法；培养学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
3. 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进行证券投资的模拟操作和实际操作。

三、考试内容

1. “证券投资环境”实验教学要求：认识股票行情、熟悉交易流程，交易环境。
2. “技术分析”实验教学要求：了解技术分析的理論依据、特征、优势与劣势，掌握K线分析法、趋势分析方法。
3. “技术与选股”实验教学要求：掌握利用技术分析方法选择合适的证券方法、指导投资。
4. “基本面分析”实验教学要求：掌握基本分析的内容，数据获取与处理方法。
5. “基本面分析与选股”实验教学要求：掌握利用本面分析方法选择合适的证券方法。
6. “价值分析”实验教学要求：掌握价值分析方法选择合适的证券方法。
7. “价值分析与选股”实验教学要求：掌握价值分析方法选出低估值股票的方法。
8. “资金管理与风险控制策略”实验教学要求：了解资金管理对风险控制的作用，掌握利用资金管理控制风险的的方法。
9. “投资业绩评价”实验教学要求：掌握投资业绩评价的基本方法。
10. “综合实践”实验教学要求：运用所学的知识和技能指导实际投资操作。

四、参考教材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指定的统编教材《证券投资理论与实务（第三版）》，桂荷发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21 年出版。

五、命题要求

- 1、《证券投资理论与实务（实践）》总分 100 分，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
- 2、命题应严格按照本大纲对学生实践能力的要求，不能随意提高或降低标准。
- 3、命题应严格按照本大纲试卷结果要求设计试题，不得随意改变。
- 4、每套试题要安排题目的难易层次。在一般情况下，试题难易分为易、较易、较难、难四个等级。每份试卷中，试题难易程度的比例一般为：易占 30%；较易占 30%；较难占 20%；难占 20%。

六、注意事项

考试形式采用笔试考试。